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电委〔2020〕50号



关于开展上海电力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关工委：

2020 年是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立30周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学生，增强为学生成长成才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开创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新局面，团结动员更多“五老”和关工委干部，在促进人才培养、推动学校发展中充分发挥作用。经校党委同意，校关工委决定表彰一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全校二级关工委组织及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五老”和在职干部。在职干部名额一般不超过推荐总数的 30%。

二、评选奖项

1. 上海电力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2. 上海电力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

三、评选条件

1. 上海电力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党政重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工作务求实效。

(2) 重视组织、队伍建设，“五老”骨干发挥作用明显；

(3) 注重创建工作品牌，成效显著；

(4) 单位关工委整体工作在校关工委工作中有一定影响。

2. 上海电力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热爱关心下一代事业，具有强烈的服务大学生观念和意识。

(2) 积极参与以立德树人为主旨的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和形式多样的项目活动，成效显著。

(3) 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四、评选办法

1. 校关工委和各二级关工委根据评选条件，确定推荐上报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先进工作者须近年来从事关心下一代工

作 2 年以上。

2. 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的评选采取发扬民主、自下而上推荐的方法。各推荐单位按照评选条件进行推荐，经审定后，填写《上海电力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附件 1）和《上海电力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附件 2），表内主要事迹不超过 500 字，另附具体事迹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3. 校关工委对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依照评选条件，综合各单位工作情况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评选表彰领导小组研究审核，审核后报学校党委批准予以公示、并择时进行表彰。

五、评选要求

1. 各单位要以评选推荐为契机，认真总结撰写推荐集体的工作成绩和推荐个人的事迹，推动全校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创新发展。

2. 各推荐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周一）中午 12:00 之前将推荐表电子版发送至校关工委邮箱 shdldxggw@163.com。凡逾期未报送材料的单位视作主动放弃推荐资格。

联系人：黎丽 电话：65201232

附件 1：上海电力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附件 2：上海电力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

上海电力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illegible]

附件 2:

上海电力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何时从事关工委工作		关工委职务			
主要事迹简介（字数在 500 字左右为宜）					
（可另附书面材料）					
二级关工委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校关工委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